

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(局本部)	萬安45號演習	平面媒體	111.7.23	公共關係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 行政管理- 公關工作	52,500	自由文化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讓民眾知悉萬安45號演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並配合演練達成全民國防概念。	刊登於111年7月23日自由時報A11版(半版)。	
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走訪桃源間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1.7.23 至 111.8.2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刑事工作	8,000	黃世昕	以融入本市文化及特色商家元素，加深民眾防詐意識與知悉防詐重點，達成民眾、商家及宣導效果3贏。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Facebook粉絲團	本項經費係聘請攝影師黃世昕共同完成宣導影片。
桃園市警察人員 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)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